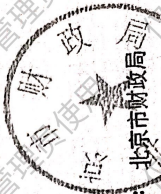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0011907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 刘少薇

主任会计师: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90号4幢102室

经营场所: 有限责任

组织形式: 11010012

执业证书编号: 京财会[2008]352号

批准执业文号: 2008年03月12日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8年03月12日